#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- ●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: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- 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: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,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,基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需求,经委外公开招标,本行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天健会计所")为本行 2023 至 202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# 一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# 1、基本信息

天健会计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,注册资本为 18155 万元,注 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,法定代表人(执行事务合伙人)为胡少先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5793421213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天健会计所有合伙人 225 人,注册会计师 2064 人,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。2022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.63 亿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5.41 亿元。

天健会计所是首批具有 A+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会计所, 其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 612 家,其中与本行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8 家。

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天健会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1亿元以上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,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,所涉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共四起,其中亚太药业案经终审判决无需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,另外三起案件尚未开庭。

#### 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,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,自律监管措施 1 次,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4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、纪律处分 3 人次,未受到刑事处罚。

# (二)项目信息

# 1、签字注册会计师

黄源源,本项目合伙人,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,200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所执业,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,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。

周伶敏,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,2015年开始在天健会计所执业。

# 2、诚信记录

前述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# 3、独立性

天健会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 的情形。

# 4、审计收费

本行 2023 至 202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725 万元。

#### 二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# (一)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

截至本公告日,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经连续 3 年为本行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,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意见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 职责,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此外,本行不存在已 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 的情况。

# (二)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

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,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,基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需求,经委外公开招标,本行拟聘请天健会计所为本行2023至202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# 三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 (一) 公开招标情况

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本行委托,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、湖南招标网、本行官网发布《湖南银行 2023-2027 年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招标公告》。5 月 22 日进行了开标评标。5 月 30 日发布《湖南银行 2023-2027 年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》,天健会计所位列中标候选人首位。

#### (二)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:天健会计所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,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,同意中标候选人天健会计所作为本行 2023 至 202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。

# (三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本行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,同意按照相关审批程序,将相关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。本行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意见:天健会计所注会人数、经营年限、业务规模、类似项目审计经验,独立性,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均符合要求,未发现有不符合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监管指引》所明确的不宜作为金融企业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。天健会计所近三年发生所涉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共四起,属于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财会〔2023〕4号)第十六条明确的需审计委员会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的情形。考虑该所的综合实力及拟承担本项目的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无不良诚信记录,以及已审结

案件的具体情况,同意聘用该机构为本行 2023 至 202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,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(四)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湖南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聘请天健会计所为本行 2023 至 202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,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五)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湖南银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聘请天健会计所为本行 2023 至 202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### 四、生效日期

本次聘请 2023 至 202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自本 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